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8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4.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0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江苏神盐股份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0,05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6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上证问函【2018】24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会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1.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23.68亿元,较同期下降16.78%,净亏损9699.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盈利1.35亿元,业绩同比由盈转亏。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不同产品分类别列示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产量、销量、收入、毛利情况,并说明变化情况和差异产生的原因;(2)说明当期销售产品中阴极铜、锌、金等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并就价格波动对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单价波动对营业利润的具体影响。
2.半年报披露,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85亿元,其中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8亿元,半年报披露原因为本期较上年同期银行借款余额增加55亿元且借款利率上浮。请补充披露:(1)当期借款的平均利率、平均上浮幅度;(2)新增55亿元银行借款的主要用途;(3)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72.24%,处于2016年以来最高水平,请公司结合平均借款期限、利息保障倍数等,分析说明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
3.半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汇兑损失同比增加1.1亿元原因为本期美元升值人民币贬值,汇率变动增加汇兑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的汇率风险敞口,并就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利用套期保值工具及其他风控措施抵御汇率风险。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发生减值, 是否达到预期, 是否变更用途, 是否变更实施方式, 是否变更投资对象, 是否变更投资金额, 是否变更投资期限, 是否变更投资地点, 是否变更投资范围, 是否变更投资对象, 是否变更投资金额, 是否变更投资期限, 是否变更投资地点, 是否变更投资范围.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发生减值, 是否达到预期, 是否变更用途, 是否变更实施方式, 是否变更投资对象, 是否变更投资金额, 是否变更投资期限, 是否变更投资地点, 是否变更投资范围.